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委任閣下領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本人認為閣下是非常合適的人選。本人現在就政制發展的問題向閣下及領導的小組提出如下意見：

- (1) 本人理解中央領導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高度關注，也認同本港政制發展要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這個大原則。
- (2) 本人認為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涉及香港的政治體制，關係到『基本法』的實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以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單方面的事務，中央政府完全有權有必要過問。

因此，香港政制改革這樣影響深遠重大事項，特區政府應該徵詢中央政府意見後方可推行。

- (3) 目前有關 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意見分歧，本人認為擴大選舉委員會，由八百人增加人數至一千六百人，作為 07 年產生行政長官的選民基礎。目前本港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本身的政治、社會穩定非常重要，是香港克服困難及進一步發展的基礎。這就決定了本港社會包括政制改革在十數年內不應進行重大變化的原因。

謝謝關注。

(已簽署)

西貢婦女會主席

(許素珊)

2004 年 2 月 9 日